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材料框架招标(水泥杆、绝缘子、柱上断路器、避雷器、隔离开关、熔断器)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委托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材料框架招标(水泥杆、绝缘子、柱上断路器、避雷器、隔离开关、熔断器)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材料框架招标(水泥杆、绝缘子、柱上断路器、避雷器、隔离开关、熔断器)

2、项目编号: BTGD-2024-03

3、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需求明细表

4、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段, 详见公告附件需求明细表

5、框架服务期及供货周期:

框架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供货周期: 采购订单下达后 20 日内

6、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7、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8、入围、限中及分配原则:

(1) 入围原则: 本项目为 ECP 框架协议采购, 分为 4 个标段, 由于系统原因, 每个标段入围 3 家供应商, 需将标段划分为 3 个包件, 如 1 标段分为 1-1、1-2、1-3, 同一标段的不同包件的采购明细、资格要求及评审原则均一致, 投标人按标段进行投标, 同标段的不同包件之间限中一个包件, 限中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不同包件的报价必须一致, 否则视为出现多个报价, 否决



该标段各包件的投标。

(2) 分配原则：原则上平均分配。

(3)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告附件标段预估金额明细表中各标段明细数量及金额为预估值，供投标人报价参考，投标人报价时，需按照下载招标文件时的数据文件的明细表格式报单价及单价合计，后期执行均按实际发生数量及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人供货合同执行金额应以包件预估金额为基数，最少不少于包件预估金额的 70%，最多不多于包件预估金额的 110%。（包件预估金额指包件所属标段预估金额的三分之一）

4.1 协议期届满，某一协议中标人供货合同执行金额在包件预估金额的 70%-110%，框架协议执行完毕。

4.2 协议期届满，如某一协议中标人供货合同执行金额少于包件预估金额的 70%，则框架服务期延长 6 个月。如延长的服务期截止，某一协议中标人供货合同执行金额在包件预估金额的 70%-110%，框架协议执行完毕，合同终止，如在延长的期限内仍然未达到包件预估金额的 70%，合同终止，且不再延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4)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一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8)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专用资格要求:

1-1 标段(水泥杆):

(1) 投标人为水泥杆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98 标段(混凝土电杆(含三盘品类))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1-2 标段(水泥杆):

(1) 投标人为水泥杆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98 标段(混凝土电杆(含三盘品类))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1-3 标段(水泥杆):

(1) 投标人为水泥杆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98 标段(混凝土电杆(含三盘品类))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2-1 标段(绝缘子):

(1) 投标人为绝缘子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138 标段(瓷绝缘子(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2-2 标段(绝缘子):

(1) 投标人为绝缘子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138 标段(瓷绝缘子(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2-3 标段(绝缘子):

(1) 投标人为绝缘子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138 标段(瓷绝缘子(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3-1 标段(柱上断路器):

(1) 投标人为柱上断路器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17 标段(10kV 柱上断路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3-2 标段(柱上断路器):

(1) 投标人为柱上断路器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17 标段(10kV 柱上断路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3-3 标段(柱上断路器):

(1) 投标人为柱上断路器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17 标段(10kV 柱上断路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4-1 标段(交流避雷器、交流三相隔离开关、高压熔断器):

(1) 投标人为交流避雷器、交流三相隔离开关、高压熔断器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29 标段（10kV 及以下避雷器）、第 20 标段（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第 52 标段（熔断器、跌落开关）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4-2 标段（交流避雷器、交流三相隔离开关、高压熔断器）：

(1) 投标人为交流避雷器、交流三相隔离开关、高压熔断器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29 标段（10kV 及以下避雷器）、第 20 标段（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第 52 标段（熔断器、跌落开关）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4-3 标段（交流避雷器、交流三相隔离开关、高压熔断器）：

(1) 投标人为交流避雷器、交流三相隔离开关、高压熔断器制造商；

(2) 投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资格预审名单第 29 标段（10kV 及以下避雷器）、第 20 标段（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第 52 标段（熔断器、跌落开关）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3日下午17:00，《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

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投标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标段

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拒绝接收)

- (1) 投标人信息表(详见公告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 (5) 专用资格要求材料；
- (6)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5、报名方式：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上传，不接收.doc、图片格式的报名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报名审核。审核资料时间与报名时间相同，逾期未做资料审核，为无效报名。

6、为保证投标人能够顺利的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尽早上

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不及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是系统固定流程无法修改，供投标人需系统上传资料，但代理公司不进行资料的审核，开标后由评委审核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不全或不清晰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六、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 楼开标室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预算30万元以上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取费结果*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2.58%。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户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15001716677059666666

2、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包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400元/包段/次,采购项目300元/包段/次。

3、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如若中标,入围、框架类、单价类招标项等无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1000元的交易服务费。其他有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

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26.com。

账号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产权交易费发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2-6140115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赵玉信（0472-6140115）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室

联系人：李政、李娟娟、任宣臣

联系电话：0472-5199096

邮箱：nmgzyxt@126.com

监督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